

曲江新区执法专用临时停车场租赁采购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迅捷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迅捷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曲江新区执法专用临时停车场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ZX2024-CS-25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场地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马腾空绕城高速桥底下，场内面积 1980m²，地面硬化平整，监控全方位覆盖，照明及电子栅栏门安装完善。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场地条件

停车场面积和位置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

2、地面条件

(1) 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无裸露黄土。

(2) 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不得高低不平。

3、配套设施条件：

(1) 监控、照明、排水设施齐全。

(2) 标志标线齐全。

(3) 电子栅栏门安装完善。

(4) 消防设施配备齐全，且正常使用。

三、服务地点：

场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长鸣路中段付 87 号。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五、合同租金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租金合计含税 200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租赁费用，每季度满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租赁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转账支付。

六、绩效评价与资金支付条款

1. 绩效评价机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时效性、合规性及用户满意度，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2. 资金支付规则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甲方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优秀（≥90 分）：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良好（80-89 分）：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合格（60-79 分）：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不合格（<60分）：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停放车辆相关信息记录。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确保甲方停放车辆的安全及财产不受损失。

（4）对甲方停放的车辆安排专人做好信息登记。

（5）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主信息、车牌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6）保证停车场的使用权（因不可抗拒的政策因素除外），租赁期内供甲方暂扣车辆停放。

八、合同变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十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曲江新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68660318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马腾空绕城高速桥底下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行

帐号: 61001760041052500646

2025.1.6

